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等 33 名主体（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或“标的公司”）89.676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现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重组完成后，台冠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台冠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以及台冠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中远

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钦益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将持有蓝黛传动 10.36%的股份比例（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为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且台冠科技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现持有台冠科技 10%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家海目前兼任台冠科技董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公司董事丁家海为关联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选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所选聘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对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事项作出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出重大风险提示，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6、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7、本次重组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地点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实际交付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实施完毕。本

次对已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管理效益，提高公司固定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公司生产制造成本，充分发挥母子公司协同效应，加快子公司相关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本次变更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及项目地点变更事项的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及已结项部分项目地点变更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章新蓉、袁林、冯文杰

2018年12月22日